



2003年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高分速成60天

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许崇德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292
x17

高分速成 60 天

主编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A1036267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分速成 60 天/许崇德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

ISBN 7-80140-249-9

I. 高… II. 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7403 号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高分速成 60 天

主编:许崇德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9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 1/16 28 印张 73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0-249-9/D·114

定价:45.00 元

代序

——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及趋势剖析

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考试报名之前，先要估量一下自己的法律水平，自己能不能通过几个月时间的复习就能考过司法考试，自己这几个月是不是有充足的时间去复习，等等。这些问题必须考虑，也就是所谓的“知己”，如果不能肯定的话，最好先别报了，等来年再说吧。至于“知彼”，则是指了解司法考试的大概情况，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及趋势，因为这是赢得考试的关键所在。仔细研究分析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与趋势，不仅有助于指导考生在考试中怎样去答题，同时还能增强复习备考的针对性，有的放矢，才能全功而返。

一、司法考试更多地承袭律考的命题特点

司法考试是对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三者的承袭。从2002年命题情况来看，司法考试更多地承袭了律考中许多有益的经验与做法。与律考相比，不论是考核内容，还是考核形式，都没有太大的变化。

(1)从考核内容来看，司法考试的考核内容以律考内容为主。

司法考试作为一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必然以考核法律专业知识为主，而比较成熟的律师资格考试早已将各项法律专业知识纳入考试范围，因此司法考试的考试内容必然要以律考内容为主，仅新增加了一些涉及检察业务和法官业务方面的内容。

(2)从考核形式来看，司法考试基本承袭了律考的命题思路和方式。

司法考试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考试，从命题及阅卷角度考虑，其题型必然会以标准化的客观题为主、以主观题为辅。律师资格考试已实施了十几年，在这方面逐步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如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的标准化客观题测试考生对法律知识掌握的精确度和全面性；以案例分析及法律文书制作题来考察应试者的实务能力。因此，司法考试基本承袭了律考的命题思路和方式，在出题形式上没有多大变化。

二、司法考试在难度上有所加大

这表现为五个方面：

(1)司法考试的考核范围除了原有的律考内容外，还增加了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的内容，如2002年司法考试卷四的法律文书写作题。新增内容没占太大比例，但它毕竟增加大了考生的复习量。

(2)律考仅注重于让考生从律师角度去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司法考试则不仅让考生从律师角度，而且让考生从法官和检察官角度去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这也就是说，司法考试在选择命题角度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会从全方位考核考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3)司法考试作为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一步突出了其实务性，强化了“重实务轻理论”的命题趋势。因此，在命题方面，司法考试不仅考得越来越细致、全面，而且更加注重于增大题面案情的复杂性和干扰选项的迷惑性，以此来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法条进行思考和判断的

实务能力。这也是司法考试未来增加难度的主要方向。

(4)司法考试注重对法律实务的考核,必然会更多地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命题依据。在“入世”后的这段时间里,我国修订了许多法律法规,考试必然会侧重考核这方面的内容。如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是很难考过司法考试的。另一方面,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与国际交往有关的内容也越来越受到重视,2002年司法考试中这三部分内容史无前例地占到了40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考生的复习难度。

(5)司法考试对法律理论的考核,虽仍会沿袭律考注重考核理论“通说”的做法,但我们应认识到这种限制是有限的,由于法官法、检察官法对考生的报名条件进行了修改,司法考试要求报考人员须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这种对报考人员素质的高要求,必将导致司法考试加大对法律理论考核的难度,特别是对民法、刑法与行政法等理论性强的部门法的考核。

三、司法考试将更加重实务而轻理论

为了使通过考试的人能尽快地适应律师这一行业,能尽快地独立办案,我国实施律考之初,以法律实务为主要考核内容。随着我国律师队伍的壮大,同时也由于社会对律师综合素质要求的提高,我国发展律师队伍的大方向已由增加数量逐渐转变为提高整体素质。作为一个调节的杠杆,同时也是一面反映我国律师制度变革与发展的镜子,近几年律师资格考试的考核内容和命题思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越来越注重于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即考生的理论功底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司法考试是对律师资格考试的承袭,由于发展的惯性,司法考试重实务而轻理论的倾向仍将很明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综合分析2002年司法考试题,我国司法考试重实务轻理论的倾向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实体法、程序法为考核重点,理论部分所占比重不大。刑法、民法、合同法、三大诉讼法、经济法、商事法等部分都有相对成熟的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得比较多,比较广泛,涉及的主要是一些实务问题。它们在历年律考中都占到相当大的比重,如民法、刑法,差不多在50分左右,三大诉讼法则分别能占到30分左右;经济法、商事法开始并不太高,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以及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所占比重呈现出直线上升的趋势,已成为司法考试的出题大户。

相比较而言,一些理论性比较强的部分,2002年司法考试考得比较少。这些部分,要么就是理论性非常强,如法理学等;要么就是在司法实践中很难遇上碰得着的,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等。国际法部分,由于目前国际上热点问题较多,在2002年司法考试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针对司法考试命题的这一特点,在复习时应将重点放在相应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而对于理论性较强的部分,如法理学、宪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则只需掌握一些重要的知识点。

法理学和宪法学部分,所占比重都不是太大。对这两部分内容,大部分考生都系统地学习过,即使不去复习,也能得上一半的分;反过来说,在它们上面花再多的时间去复习,也不可能将分数拿全。这两部分内容都比较杂,要全面透彻地掌握其内容,不仅费时而且费力,指望一分不丢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在复习这两部分内容时,没必要去花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只要通读一遍教材,重点记住一些自己不太熟悉的知识点就行了。如选举法、立法法中的一些内容。

(2)理论部分也以考核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内容为主,涉及纯粹理论的较少。

律考对理论部分的考核,一直侧重于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最初一般都是直接出题,题干

和所给的选项大多是书上的原话。2002年司法考试则趋向于采用实例形式来考核考生对相关概念和原理的理解和运用。与一些纯理论性的阐述相比,这些可以用实例形式来体现其内容的概念和原理,应该还算得上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特别是关于一些基本概念的特征和分类等内容,应重点掌握。最能体现这一点的部分,应该是行政法学。行政法学部分,应该说是以理论为主的,内容不仅多,而且杂。但是,2002年考题中涉及行政法理论的比较少,绝大多数都是针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及行政诉讼法的条文出题的,都是些实务题。因此,在复习行政法时,应该以法条为主。对于一些重要的概念和原理,可以结合具体的法律条文来理解。

四、考题大多以法律条文为出题依据

2002年司法考试题,不论是客观题还是案例分析题,80%以上是直接考法条的,95%以上是和法条相关的。因此,法条是复习重点中的重点。

考核法条主要有以下形式:

1. 直接根据法条内容出题

不论是单项选择题,还是多项选择题,这类题的题干和所给的正确选项都是法条中的原话,主要是考核考生对该法条的熟练掌握程度。

单项选择题,主要是将条文中的一些关键字眼给空出来,将其作为正确选项与一些干扰项混放在一起,让考生去判断和选择。考生应注意,现在命题者所给的干扰项都是他们精心设置的,迷惑性比较大,甚至是一个陷阱,从字面意义上是不易排除的,只能根据法条来作答,相应的法条是答题的唯一依据。如果考生对相应的法条比较熟悉,就可以直接圈定正确答案,而不必考虑其他干扰项。

多项选择题,则大多是针对一些多款多项的法条而出的。在此要特别提醒的是,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注意每一款每一项的详细内容,在答题时一定要看清每一选项的表述。有时,命题者会将其中某一款或某一项的关键字眼换掉,再将其列入选项之中,这些选项就是错误的,就不应当选。

2. 以实例形式来考核考生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

在出此类题时,命题者一般都是事先选定某一条或某几条法律条文,再根据它们虚拟出一个案例,并给出相应的正确分析,将其混放在干扰项之中。这类题实际上是案例分析题的一种变换形式。案例分析题是让考生自己去分析作答,而这类题,命题人已给分析好了,有对的也有错的,考生只需作出判断和选择。

这种类型的题代表着目前司法考试命题的一种趋势,数量会越来越多。考生解答这类题的关键还是要记住和熟悉法条。但是,这类题存在着比较大的难度:首先,考生必须对该题中案例应适用哪一条或哪几条条文作出判断,如果适用了错误的法条,所选答案当然也就会错。其次,命题者不仅会在选项中设置干扰项,还会在题干中设置干扰和障碍,考生在答题前一定要看清题意,仔细分析,否则很有可能答非所问。

五、命题用语标准明确,答案唯一

司法考试是很严格的一种国家级资格考试,其试题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层层把关的,因此其题目本身一般不会出什么错;即使会在印刷中出错,监考人员也会统一通知考生。一般来说,试题的表述部分是很标准很明确的,不会产生歧义;在答案方面,既不会无选项可选,也不

会发生有两种选择可能的情形,其答案是唯一的。

针对这个问题,要特别提醒大家一句,尤其是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考生。司法考试题的答题依据主要是现行法律条文。有些法律制定得比较早,目前理论界可能对其有所争论,但是在它们未被明文废止之前,它们仍然是我们解答司法考试题的唯一依据,这是司法考试的实务性所决定的。对于理论界尚未有定论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一些争论激烈的法律前沿问题,除非有新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出台,对此作出了明文规定,否则司法考试是不会考的。考生在复习准备阶段,没必要去复习这部分内容。在答题时则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必考虑得太多,或自作聪明地去认同某某权威人士的观点。想得太多反而会出错,自作聪明反而会被聪明所误。权威人士的观点仅属于学理解释的范畴,不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仅能作为参考。

另外,在此还要强调一点。出题人员的水平也有高有低,素质参差不齐。从考题来看,有些题目虽然难,但体现出了出题人员的水平,考生即使做错了,也心服口服。有些题目则不然,命题人纯粹是为了考倒考生而在玩弄文字游戏,故意在表述字面上设置陷阱,考生做错了,会觉得很冤,心里特恨这个出题的人。比如说在一个单项选择题里,他所给出的选项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错误或不足,却让考生去选择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这时考生就必须认真去剖析,只能选那些有明显错误的或原则性错误的选项,而不能选那些表述上不大准确或不完整的选项,例如断章取义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即取法条前半部分而省去“但书”的那个选项。

六、考点分布均匀,重点突出

司法考试命题一个最大的特点是涉及面广、考点分布相对均匀。凡是当年考试大纲中列示的法律,基本都会有所涉及,即使有时只是仅仅出一道选择题。另外,对于一些重点考核的法律,其内部考点的分布也是相对均匀的,同一年的考题一般不会针对某一知识点反复出题。

司法考试命题另一个较大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合同法、民法通则、刑法、公司法以及三大诉讼法,所占比重差不多会达到总分的3/4左右。

七、司法考试命题的发展趋势

除必须掌握以上所述的命题特点以外,考生还应掌握司法考试命题的发展趋势。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注重考察考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当前,社会各界都在强调素质教育,这一命题发展趋势是与此相适应的。

(2)命题角度更加灵活。以前律考题一般都是直接考某一法律规定或教材中的某一概念原理,只要记住了有关内容,便可直接得出答案,考核的主要是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在2002年司法考试中出现了大量的案例形式的选择题,考生很难直接从法条或教材中找到答案,而需要结合实际问题作出判断和选择。

(3)涉及的知识点在逐步拓展。“小分、多选题、并科、大卷面”是司法考试命题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对一些细小的知识点或不大考的知识点,都不可掉以轻心。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命题趋势综析.....	(1)
□备考应试策略.....	(2)
□命题角度预测.....	(3)
□2002 年考题详解	(3)
□要点速记.....	(7)
□难点释疑	(15)
第二章 宪法学	(21)
□命题趋势综析	(21)
□备考应试策略	(21)
□命题角度预测	(22)
□2002 年考题详解	(23)
□要点速记	(28)
□难点释疑	(32)
第三章 行政法学	(36)
□命题趋势综析	(36)
□备考应试策略	(37)
□命题角度预测	(38)
□2002 年考题详解	(39)
□行政法基本理论要点速记	(43)
□行政处罚法要点速记	(50)
□行政复议法要点速记	(53)
□国家赔偿法要点速记	(57)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学	(64)
□命题趋势综析	(64)
□备考应试策略	(65)
□命题角度预测	(65)

□2002 年考题详解	(66)
□要点速记	(70)
第五章 刑法学	(82)
□命题趋势综析	(82)
□备考应试策略	(83)
□命题角度预测	(84)
□2002 年考题详解	(86)
□要点速记	(100)
□难点释疑	(11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学	(130)
□命题趋势综析	(130)
□备考应试策略	(131)
□命题角度预测	(132)
□2002 年考题详解	(134)
□要点速记	(146)
□难点释疑	(167)
第七章 民法法学	(176)
□命题趋势综析	(176)
□备考应试策略	(178)
□命题角度预测	(179)
□2002 年考题详解	(182)
□民法通则要点速记	(199)
□合同法要点速记	(217)
□婚姻继承法要点速记	(235)
□知识产权法要点速记	(241)
□难点释疑	(245)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253)
□命题趋势综析	(253)
□备考应试策略	(254)
□命题角度预测	(255)
□2002 年考题详解	(257)
□民事诉讼法要点速记	(268)
□仲裁法要点速记	(291)
□难点释疑	(296)

第九章 经济法学	(301)
□命题趋势综析.....	(301)
□备考应试策略.....	(302)
□命题角度预测.....	(304)
□2002 年考题详解.....	(305)
□反不正当竞争法要点速记.....	(3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点速记.....	(313)
□产品质量法要点速记.....	(314)
□银行法要点速记.....	(315)
□证券法要点速记.....	(318)
□税法要点速记.....	(320)
□资源法要点速记.....	(325)
□环保法要点速记.....	(328)
□劳动法要点速记.....	(331)
□难点释疑.....	(337)
第十章 商事法学	(342)
□命题趋势综析.....	(342)
□备考应试策略.....	(344)
□命题角度预测.....	(345)
□2002 年考题详解.....	(345)
□公司法要点速记.....	(351)
□合伙企业法要点速记.....	(356)
□个人独资企业法要点速记.....	(357)
□外商企业法要点速记.....	(359)
□企业破产法要点速记.....	(361)
□票据法要点速记.....	(364)
□保险法要点速记.....	(368)
□海商法要点速记.....	(370)
□难点释疑.....	(373)
第十一章 国际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	(381)
□命题趋势综析.....	(381)
□备考应试策略.....	(382)
□命题角度预测.....	(383)
□国际法 2002 年考题详解	(383)
□国际私法 2002 年考题详解	(387)

□国际经济法 2002 年考题详解	(392)
□国际法要点速记	(397)
□国际私法要点速记	(399)
□国际经济法要点速记	(406)
第十二章 法律实务与法律职业制度	(415)
□命题趋势综析	(415)
□备考应试策略	(415)
□命题角度预测	(416)
□2002 年考题详解	(416)
□法官法要点速记	(419)
□检察官法要点速记	(423)
□律师制度要点速记	(428)

第一章 法理学

□命题趋势综析

法理学是综合知识卷中的必考内容,主要侧重于考察考生对法学基础理论的掌握、理解和运用,包括法的一般理论、社会主义法和资本主义法的理论。

法理学部分是纯理论性的内容,不受任何法律条文的束缚,或者说它是与实务“脱离”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早期律考中的本部分考题都拘泥于直接考教材内容,且集中在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上。可以说大部分都是送分题;随着司法考试命题对考察考生素质能力的注重,法理学部分的这一“劣势”陡然间便变成了“优势”,因为它不受现行法律条文的束缚,其命题形式和命题角度也就更能体现灵活多变的特点。目前形势下,一个考生要想把该部分的分数拿全,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从注重考察记忆能力到注重考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是司法考试命题思路的一个实质性变革。它大大地拓展了命题者的出题空间,便于命题者从更多的角度设置重重的命题陷阱;但对广大考生来说,则意味着考题难度的加大,是一种莫大的不幸。当然,考题由易变难,只不过是目前司法考试竞争日趋激烈的一种具体体现而已。

1. 题型题量与分值

在题型方面,由于考题相对简单,法理学部分一直没出现过案例分析题或案例性质的不定项选择题等分值较大的题型。今年及以后的司法考试中,法理学部分的考题将以选择题为主,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及单独出现的不定项选择题。

99年、2000年律考法理学所占分值分别为12分、10分,2002年司法考试为13分,波动不大。这也就是说,虽然法学界众多有识之士呼吁重视对法律专业人才的素质教育,但司法考试近期内大概不会增大法理学所占的比重。法理学部分的题量一般为10~15道选择题,分值在10~15分之间。

2. 重要考点

法理学2002年司法考试大纲删除了原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中“法与国家”、“法与经济”两节。

- (1)法的功能及特征;
- (2)法与道德的关系;
- (3)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 (4)法律关系;
- (5)法律行为;
- (6)法的适用;
- (7)法律规范;
- (8)法的渊源;

- (9)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
- (10)法学思潮与法学流派。

□备考应试策略

1. 站在命题者的高度去复习备考

在复习法理学这类理论性很强的知识时,许多人都只会死记硬背抽象的概念和原理,而不善于去理解和运用相关知识。这样复习效果很差,自己觉得已经掌握了,但在答题时却又似是而非,无法下手。其实,对于他们,即使是开卷考试,他们也会丢很多分数的。

要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是不应被动地去应付考试的,而应善于主动出击。在复习一个知识点时,应站到命题者的高度去考虑问题,想想如果自己是出题的人,自己是否会针对该知识点出题,出什么样的题型,会从哪些角度去出题,以及以什么样的形式出题。这种做法是积极的、主动的,能不断给复习迎考者以自我成就感,从而大大地提高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将它运用于复习法理学这种充满抽象概念和原理的学科时,最能体现其功用。

这种做法不同于猜题。猜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如同赌博押宝一样,押不上就会全盘输光,并且其目的仅仅是为了应付考试,而不是为了掌握法律知识,因此从总体上来讲,其是被动消极的。站在命题者的高度去复习备考则是主动积极的,是针对考试大纲中列示的每一个知识点而言的,虽也带有一定的功利性,却也借想考过司法考试这股动力,使自己比较全面地真正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2. 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多动动脑筋

法理学部分的考点渐呈分散趋势,一些细小的知识点也有考到的可能。针对这一命题趋势,考生必须仔细通读一遍教材,以熟悉相关的内容。

通读教材,并不等于去死记硬背,也不是走马观花似的浏览。通读之时一定要注重于理解和运用各知识点。在复习一个知识点时,应多动动脑筋,从不同的角度多去想想,如将相关的知识点放在一起比较分析,对某一概念或原理换种表达方式,或以生活中的实例来解释相关的法律概念和原理等等。

通读教材,是为了比别人学得更全面些;多动动脑筋,则是为了比别人学得更透彻些。考前复习时想得多点,考试时遇到一些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考题时,就会比别人反映快些、准确些,能迅速地作出正确的判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切实吃透重要的考点内容

法理学部分考点虽呈分散趋势,但重点毕竟还是重点。从历年律考及2002年司法考试命题来看,针对一些重要考点,每年都会重复出题的,只不过换一个命题角度而已,甚至有时连命题角度都不换,只换一下表述方法。因此,对于这些重要考点的内容,考生在考前复习时一定要吃准吃透。

4. 注重对基本原理的理解与运用

题型的单一化和考点的相对集中并不当然地意味着考题的简易,相反,法理学的考题近年来呈现出由易变难的趋势。早期的律考题,不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都侧重于考察考生的记忆能力,大多能从教材中直接找到正确的答案。是对是错,得分不得分,每一考生考下来心中基本是有数的。近年的命题,虽然相当一部分是针对同一内容同一考点重复出题,却偏重于考察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掌握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考生仅凭记忆是很难得分的。不仔细

揣摩题意,不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很可能就会丢分。因此,复习备考时不应满足于记住了某些要点,而应进一步理解它们,并懂得运用它们解决实际问题。

□命题角度预测

1. 法的一般理论

本考点一般只出判断题和选择题,其重点是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功能与作用、历史类型、法的继承与移植等。2002年司法考试的试题,没再像以往律考那样简单直接地考这些内容,而是和实际生活联系起来考,也就是说,即使考生对教材十分熟悉,也不能从中直接找到答案。并且,考核的要点呈分散之势,一些细小的知识点都有考到的可能,因此,考生都有必要通读一下教材,以便尽可能地不丢分。

预测今年此考点仍将会出1~2道选择题,侧重于考察考生对法的概念及特征的理解。因此,在熟记基本概念的基础,应特别注意法与一些社会现象的关系。

2. 资本主义法

本考点历年律考一般只出1~3道判断题和选择题,主要是关于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发展、特征以及两大法系等方面的内容。

预测今年司法考试仍将以两大法系的比较为出题重点,题型肯定局限于选择题。

3. 社会主义法

本考点包括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的适用、法律规范、法的渊源、法律体系、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等内容,一般会出4~6道客观题,是法理学部分的出题大户。但应注意的是,现在一般不直接考核这些概念与原理,而是结合我国的法律规定或司法实践来出题,考核对它们的理解与运用,命题角度相对灵活多变。这正是笔者将以上内容全部列于社会主义法这一考点之下的原因所在。

预测今年的命题重点将集中在立法与法的适用这两个要点上,另外还可能涉及法的渊源、法律监督、法律意识等内容。考虑到本部分出题较多,且司法考试录取律考越考越细的趋势,建议考生仔细阅读一遍教材。

4. 法学流派及其观点

这是一个较为特殊的考点,近几年基本上都会出一题,其内容仅见于法理学各个部分,所以考生有必要集中复习一下,以增强复习备考的目的性。只要通读一下教材中相关内容,并思考它们观点的优劣(或正误)及原因,便基本能保证不丢分。换句话说,没必要去死记硬背,脑子中有大概印象就行了。

□2002年考题详解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朝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解析】

本题答案为 D,考核要点为对法律体系概念的理解。

D 项存在原则性错误。我国古代法律虽然“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不具有明显的部门法结构,但是,中华法系毕竟是世界上一大法系,肯定存在自身独特的体系和结构,而不可能“不存在法律体系”。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解析】

本题答题为 B,考核要点为法律权利与义务。

B 项为“义务本位”,不符合现代国家法治精神,为应选答案。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考核要点为违法行为构成要素的理解。

B、C、D 三项都是违法行为的具体构成要素,其中 B 项为主观方面,C 项为主体,D 项包含客体和客观方面。这四个具体构成要素是没有主次之分的,因此,这三项要么都该选,要么都应排除。作为单选题,自然是后者,如此便可确定 A 项为正确答案。利用排除法得到答案后,我们就能较容易地理解命题者的出题意旨。A 项所表述的正是“法定原则”,判别一个行为是否违法,要看它是否具有四个构成要素,而这一过程正是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来进行的,因此,“法定原则”是违法行为的关键构成要素。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解析】

本题答案为 D,考核要点为法与道德的关系、法的概念与特征。

本题表面看去是考法与道德的关系,实际上着重考核的却是法的概念与特征。其中,A、B、C 三项都可从教材中找到相应的答题依据,从而予以排除;也可根据 D 项表述直接确定其为应选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都是具体的,都体现着特定阶级(非统治阶级)的意志。

5.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考核要点为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与法的适用。

在古代,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可以相互转移,我国古代便存在“代刑”制度;但到了近现代,各国法律都确立了“责任法定”、“责任自负”原则,不允许法律责任的转移。所以 A 项错误。B 项错在关键字眼“主动”上,应为“被动”。

6.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 D. 时间的先后性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考核要点为法的移植。

命题者出此题的目的,正在于考查考生对教材的熟悉程度。其中 ABC 三项可根据教材确定,D 项无答题根据,不当选。

7.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择?

- A. 法制方面的因素
- B. 个人方面的因素
- C. 环境方面的因素
- D. 法律本身的因素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D,考核要点为法律秩序。

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四个方面。因此,确定 B、C、D 三个选项属于应选项是没有问题的。A 选项“法制方面的因素”与“体制方面的因素”是否是一回事,或者说能否大体上相互替代,则值得分析一番。“体制方面的因素,是指有关法律执行、适用、监督机关的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合理、有效。”“法制,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体制、法制,这两个概念,有差别,但在这里,用“法制方面的因素”替代“体制方面的因素”,不存在问题。所以 A 选项也是应选项。

8.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解析】

本题答案为 BD,考核要点为法的指引作用与法律规范分类。

从题面来看,本题考核的是法的指引作用,但实际上却在考核法律规范分类。A 项属于义务规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意即任何人都负有不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义务,所以应排除。B、D 两项属于授权性规范,自然当选。至于 C 项,应属于禁止性规范,即行为人故意杀

人的,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换句话说,刑法作出这样的规定,其意在于禁止故意杀人行为的发生。有人根据C项的后半句规定,认为C项授予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将其当作是“授权性规范”,也将其作为答案选上。很明显,这种观点没有认清命题者的出题意旨,是错误的。我们应该明确,C项的规定,所针对的是故意杀人犯,而不是法官。

9.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法律渊源
- B. 法的分类
- C. 法典编纂
- D.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D,考核要点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内容,几乎每年必考,但考生一般只注意其区别的具体内容,而易忽视前面作为标题的内容。此题的出题目的,在于考查考生看书的细心程度。

10.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涵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C,考核要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本题应排除 B、D 两项,理由有二:一是《立法法》第 42 条只列举了 A、C 选项的情形。二是,B、D 两选项的情形,尽管全国人大都能作出特定的决定,但已经不是“法律解释权限”了。B 选项的“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已经不是“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了,而是进行新的立法的,属于全国人大的立法权限的范畴了;至于 D 选项“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优先效力的”,这也不是“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通过研究法律文本及其探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意旨”,不属于法律解释的范畴。

11.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C,考核要点为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理学中的重点内容,但由于多年不考,易被考生忽视。当然,命题者也不会把题出得过于简单,一般是针对一些细点来出题。

12.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具有复杂性。下列社会事态中,哪些可以作为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

- A. 刑事案件的发案率
- B. 普通公民对法律的了解程度
- C. 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
- D. 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